

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空間借用辦法

960412(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)院專業實驗場所暨設備維護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960628(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)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管理學院充分利用各系所之專業教室及公共研究室等空間，特訂定管理學院空間借用辦法，以滿足教師研究及教學之需求。
- 第二條 管理學院空間借用以本院各系所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學期公佈可借用空間及時段(以第七週公佈為原則)。
- 第四條 管理學院空間借用一學期時，需先填寫申請表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交由院主管會議審議，如需延長使用期限，於到期日一個月前需再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短期借用(借用期間為一學期內)本院空間，需先填寫申請表，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至本院登記後，才能使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空間之使用應與教學、研究、或學生相關事務之活動。
- 第七條 借用本院空間時，借用單位需做到徹底清潔維護及安全上的責任，若造成任何損害，應負賠償的責任。
- 第八條 教學器材之使用人或借用人，對所使用或借用之器材，應於借用期間屆滿前歸還，借用人應善盡保管之責，若發生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的責任，損壞賠償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